

# 完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体系的探讨

郑化宇<sup>1</sup> 李金元<sup>2\*</sup> 王 巍<sup>2</sup>

1. 湖北省十堰市动物卫生监督所, 湖北十堰 442000;

2. 湖北省十堰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, 湖北十堰 442000

目前,我国养殖业正跨入规模化、集约化、标准化的发展时期,动物养殖数量呈几何数字快速增长,畜牧业已成为农业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和阳光产业、保障民生的基础产业。然而,随着养殖业的迅速发展,死亡动物的绝对数量也随之攀升。死亡动物尤其是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理,已成为事关社会公共卫生安全、生态环境保护及畜牧业可持续发展的重点、热点问题。切实做好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,建立科学、完善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体系,实属当前亟待解决的重大课题。

## 1 动物死亡原因分析

导致动物死亡的原因很多,笔者认为主要包括疫病死亡、非疫病死亡、应急扑杀、实验死亡和人工宰杀。

### 1.1 疫病死亡

疫病死亡动物又称病死动物,因发生疫病而致死亡,主要分为传染病、非传染病和寄生虫病死亡动物。

### 1.2 非疫病死亡

主要因饲养管理不善、自然灾害(如洪涝、地震、雪灾、旱灾、冰冻等)、投入品(如兽药、饲草、饲料、其他添加物等)中毒、应激反应、意外(如运输事故、溺水、摔死等)等,引发动物死亡。

### 1.3 应急扑杀

主要指为防止动物疫病传播、保障社会公共卫生安全,对疫情发生区域内的患病、疑似患病及健康动物进行紧急扑杀,从而导致动物死亡。

### 1.4 实验死亡

主要指人类开展药理学、动物药理学或其他实

验活动,引发动物死亡。

### 1.5 人工宰杀

指人们为获得动物源性食品或实现其他经济目的,对健康动物采取的人为宰杀活动,致使动物死亡。

## 2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的对象与范围

本文述及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对象与范围,主要是指疫病死亡的全部动物、非疫病死亡中不宜作为食用的死亡动物(如死因不明畜禽、中毒畜禽、初生畜禽等)、实验动物及防疫应急扑杀的动物。

## 3 当前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的突出问题

当前畜牧业正由经济增长型向质量效益型、绿色环保型转变,然而相关部门的重视程度及财力支持还不够,以致无害化处理问题突出,病死动物生物安全状况堪忧。

### 3.1 相关部门重视不够

各级政府尚未建立畜牧业财政保障机制,相关法律法规不完善、不配套,科普宣传及培训欠缺力度、深度和广度,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未纳入社会公共卫生安全体系建设范畴。

### 3.2 财政保障体系缺位

目前,有关无害化处理费用的规定有 3 项。一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等规定,养殖业主承担无害化处理费用;二是有的地方尝试开展动物死亡保险,实行“以保代赔”机制;三是 2012 年国家对生猪实行补贴,即规模(年出栏 50 头以上)养殖场每死亡 1 头生猪补

贴 80 元的无害化处理费。无论是从眼前需要还是从长远发展来看,上述 3 项远不能保障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的正常开展。首先,无害化处理费用高昂,即使是较大规模的养殖场也难以承受,散养户更是难以实施;其次,各级政府均未将其纳入财政预算,经费保障根本无从谈起;再者,补贴制度仅限生猪且为规模养殖场,补贴畜种不全、覆盖范围狭窄,且补贴标准偏低。

### 3.3 无害化处理网络缺失

一是依照相关法律规定,规模养殖场必须建立符合规定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,但由于养殖业主认识不够、缺乏资金等,绝大多数因陋就简、敷衍了事。二是由于缺乏财政支持,各地均未建立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专用场所,也未配置专用设备,从而导致无害化处理能力有限,养殖场(户)随意丢弃病死动物,造成重大生物安全隐患。

### 3.4 法律法规体系不完善

一是现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虽规定了规模养殖场等应具备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、明确了无害化处理费用由养殖业主承担,但对不具备相应设施、场所的却无明确处罚条款,在实践中缺乏强制力;二是对广大散养户更无明文规定,造成法律盲区,导致管理无法可依;三是对规模养殖场无害化处理的能力、标准等未作具体要求,致使监管过程中较难操作。

## 4 健全无害化处理体系的应对措施

### 4.1 加强宣传、教育和培训

扎实开展多层次、全方位的宣传教育工作,是抓好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的重要环节。一是加强对政府、主管部门的各级管理者的责任、法律、管理培训,促其高度重视、认真履职、依法担责。二是加强对养殖业主的教育,不断规范其经营行为,促其守法经营、依规处理。三是大力开展社会宣传工作,普及防范科普知识,使广大养殖业主认识到病死动物的危害性和无害化处理的重要意义,引导其积极支持与配合。

### 4.2 构建稳固有效的保障机制

一要制定、修订相关法律法规,进一步完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法律保障体系,夯实法律基础。二要加大政府资金投入力度,保证需要。三是进一步延伸、拓展无害化处理补贴范围,实现所有畜种全覆

盖。四是充分发挥并利用好保险业务的重要作用,积极探索及创新科学、合理、有效的保险方式和方法。五是制定优惠政策,鼓励、支持社会各层投资兴建病死动物无害化场所,形成政府主导、企业参与、社会支持的多层次、多渠道投资保障体系,以突破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资金瓶颈,保证其正常运行。

### 4.3 科学规划无害化处理场所

目前无害化处理场所的严重缺失,是导致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陷入困境的一个重要因素。因此,科学规划、因地制宜、积极兴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,已成为推动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的当务之急。首先,坚持“统筹规划、合理布局、保证能力、有效监管”的原则,以县为基础、乡(镇)为单元,制定适合本区域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方案;其次,各地以动物养殖规模、饲养总量、自然环境、财力状况等为主要参数,科学确定无害化处理专用场所的位置与数量。

### 4.4 切实加大监督执法力度

各级监管机构应切实加大监督执法力度,确保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依法规范开展。首先,要抓好规模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设施的检查整改,严格依照法律要求、标准,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限期整改达标,同时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坚决停产停业;其次,严厉打击违法行为,对非法贩卖、运输、宰杀、加工病死动物的予以重罚,震慑违法分子,规范无害化处理工作。

### 4.5 明确主体、落实责任

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是一项具有强制性、专业性、投入性的社会公益事业,因此,应分类管理、各司其职。一是规模化养殖场应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》、《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》的规定处理病死动物,并依法承担责任与义务;二是农村、城郊散户及小规模养殖户的无害化处理场所、设施设备由政府担责督建与配置,养殖业主应依法配合、集中处理,严禁违法出售、宰杀、丢弃病死动物。三是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专用场所应采取“政府兴建、企业管理”、“政企联建、企业管理”、“企业独建、企业管理”等多种方式,确保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规范、到位,促进养殖业健康、持续发展,保障社会公共卫生安全。

(责任编辑:刘娟)